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10號

原告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文瀧即邱同慶等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(一)確認被告邱文瀧所有如附表1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甲擔保物），於民國84年8月31日為被告鄭錦雄所設定登記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，其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；(二)確認被告邱文瀧所有如附表2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乙擔保物），於85年4月23日為被告邱國輝所設定登記擔保債權總金額7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其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；(三)被告鄭錦雄、邱國輝應將上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。經查，系爭甲、乙擔保物前經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8538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程序鑑價如所附表1、2所示之最低拍賣價額即分別為157萬元、397萬9000元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執行卷宗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擔保物價額低於擔保債權額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以擔保物價額為準；至聲明(三)與(一)(二)經濟目的因屬相同，不併算其訴訟標的

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54萬9000元（計算式：157萬元+397萬9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59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書記官 于子寧

附表1：甲擔保物

| 編號 | 土地坐落 |      |     |       | 面積   | 權利範圍 | 最低拍賣價格<br>(新臺幣)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   | 縣市   | 鄉鎮市區 | 段   | 地號    | 平方公尺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1  | 臺南市  | 新化區  | 荖拔林 | 783-2 | 761  | 全部   | 62萬8000元        |
| 2  | 臺南市  | 新化區  | 荖拔林 | 783-4 | 1142 | 全部   | 94萬2000元        |
| 合計 |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| 157萬元           |

附表2：乙擔保物

| 編號 | 土地坐落 |      |     |       | 面積   | 權利範圍 | 最低拍賣價格<br>(新臺幣)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   | 縣市   | 鄉鎮市區 | 段   | 地號    | 平方公尺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1  | 臺南市  | 新化區  | 荖拔林 | 783-3 | 4660 | 全部   | 336萬5000元       |
| 2  | 臺南市  | 新化區  | 荖拔林 | 784   | 596  | 全部   | 61萬4000元        |
| 合計 |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| 397萬9000元       |